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名旻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278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3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D031023_108D2016908-01.PDF、108D031023_108D2016909-01.odt、
108D031023_108D20169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
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函辦
理並檢附來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土地開發科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